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德国纽伦堡组织了国际军事法庭审判纳粹战犯，《纽伦堡法典》是 1946 年审判纳粹战争罪犯的纽伦堡军事法庭决议的一部分，它牵涉到人体试验的十点声明，其基本原则有二，一是必须有利于社会，二是应该符合伦理道德和法律观点，因而又称为《纽伦堡十项道德准则》。此文件的精神在某种程度上被 1964 年第十三届世界医学会通过的《赫尔辛基宣言》所接受，成为人体试验的指导方针。《纽伦堡法典》的全文如下：

1. 受试者的自愿同意绝对必要

这意味着接受试验的人有同意的合法权力；应处于有选择自由的地位，不受任何势力的干涉、欺瞒、蒙蔽、挟持，哄骗或者其他某种隐蔽形式的压制或强迫；对于试验的项目有充分的知识和理解，足以作出肯定决定之前，必须让他知道试验的性质、期限和目的；试验方法及采取的手段；可以预料得到的不便和危险，对其健康或可能参与试验的人的影响。确保同意的质量的义务和责任，落在每个发起、指导和从事这个试验的个人身上。这只是一种个人的义务和责任，并不是代表别人，自己却可以逍遥法外。

2. 试验应该收到对社会有利的富有成效的结果，用其他研究方法或手段是无法达到的，在性质上不是轻率和不必要的。

3. 试验应该立足于动物试验取得结果，对疾病的自然历史和别的问题有所了解的基础上，经过研究，参加试验的结果将证实原来的试验是正确的。

4. 试验进行必须力求避免在肉体上和精神上的痛苦和创伤。

- 5.事先就有理由相信会发生死亡或残废的试验一律不得进行，除了试验的医生自己也成为受试者的试验不在此限。
6. 试验的危险性，不能超过试验所解决问题的人道主义的重要性。
7. 必须作好充分准备和有足够能力保护受试者排除那怕是微之又微的创伤、残废和死亡的可能性。
- 8.试验只能由科学上合格的人进行。进行试验的人员，在试验的每一阶段都需要有极高的技术和管理。
- 9.当受试者在试验过程中，已经到达这样的肉体与精神状态，即继续进行已经不可能的时候，完全有停止试验的自由。
10. 在试验过程中，主持试验的科学工作者，如果他有充分理由相信即使操作是诚心诚意的，技术也是高超的，判断是审慎的，但是试验继续进行，受试者照样还要出现创伤、残废和死亡的时候，必须随时中断试验。